

試論《聖經》中的“審判”

喬飛*

摘要 “審判”是《聖經》極其重要的法律思想。就審判的主體而言，有“上帝對人的審判”和“人對人的審判”；就社會階層而論，有上帝對普通百姓的審判、對權力者的審判和對君王的審判；審判的事務對象，包括普通百姓的生活行為，也包括國家的行政、司法、立法等行為事項；按照社會的組成單元，有“上帝對個體的審判”和“上帝對國家、民族的審判”；按照審判對象的宗教屬性，有“上帝對外邦人的審判”和“上帝對選民的審判”；按照審判的時間屬性，有“歷史的審判”和“永恆的審判”。《聖經》中的審判都遵循“正義”原則，“審判”是上帝的“矯正正義”之舉，是其實現社會秩序的重要途徑。“審判”是上帝治理、管理人類的重要手段，從《聖經》的“審判”，亦可以管窺英美法系國家“司法治國”模式得以形成的原因。

關鍵詞 聖經 審判 正義 司法

《聖經》是全世界發行量最大、譯本最多的一部典籍，也是被公認為對人類社會影響最大、最深的一部書。我國學界對《聖經》多有研究，但從法學視角進行研究的成果較少。然而，西方法律思想史中的自然法理論、司法公正理念、人權理論、人性尊嚴、法律至上等核心價值理念，均與《聖經》有千絲萬縷的聯繫，即便不是出自《聖經》原本，也是符合《聖經》思想的。^[1]對《聖經》進行法學研究，挖掘其中的思想寶藏，是中國法學學者應盡的本分。“審判”是《聖經》中極其重要的法律思想，目前法學界對這一議題的研究雖然有所涉及，但尚無對《聖經》中的“審判”作全面梳理、總結的成果。^[2]本文不揣淺陋，嘗試梳理、總結《聖經》中“審判”的諸種類型，以

* 喬飛，河南大學法學院教授，法學博士。

本文係2022年國家社科基金一般項目“儒家‘自然法’思想研究”（項目編號：22BFX019）階段性成果。感謝匿名評審專家對該文提出寶貴的修改意見。

[1] 參見[美]伯爾曼：《法律與宗教》，梁治平譯，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3年版，第86頁。

[2] 截止成稿之日，筆者搜索到與“聖經中的審判”有關的學術成果有：陳林林：《上帝怎樣審判：旁白刑事訴訟維度中的上帝和<聖經>》，載《法學》2001年第3期，第17-19頁；龍宗智：《為什麼稱<聖經>是一部訴訟法教科書：司法審判在兩大文化中的意義比較》，載《法學》2003年第10期，第3-9頁；徐愛國：《解析<聖經>裏的法律思想》，載《法律科學》2004年第4期，第10-15頁；侯朝陽：《試析<聖經>中的審判觀念》，載《宜春學院學報》2009年第6期，第25-27、65頁；楊宜默：《<聖經>中的法律思想》，載《河南科技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2年第5期，第97-101頁；楊宇冠：《影響世界法制的<聖經>審判》，載《法律與生活》2012年第13

期藉此求教于方家。

一、就審判的主體而言，有“上帝對人的審判”和“人對人的審判”

（一）上帝對人的審判

“神是公義的審判者，又是天天向惡人發怒的神。”^[3] “他來要審判全地，他要按公義審判世界，按他的信實審判萬民。”^[4] “因為他來要審判遍地，他要按公義審判世界，按公正審判萬民。”^[5] 聖經學者萊特論及上帝的審判：“如果上主確實是唯一的上帝，那麼，至終上主也必如此對待所有人，他的公義必定是普適性的。”^[6] 因此，《聖經》中的上帝，是“審判”的上帝，其審判的對象，包括人間的所有人和一切事。

上帝是宇宙及人類的創造者，^[7] 也是世界及人類的管理者。基於其創造者的身份，上帝擁有對世界和人類的管理權，學界稱之為“上帝的護理”。^[8] 審判，就是上帝護理世界與人類的方式之一。上帝審判人類的第一案，就是“家事案”，亦即將亞當、夏娃驅逐出伊甸園事件。亞當、夏娃由於偷吃分別善惡樹的果子，觸犯上帝禁令，被上帝審判，最終被逐出伊甸園，人類歷史因此受到深遠影響。上帝基於其無限的智慧，沒有世間法官“規則懷疑論”的困境，但依然在審判時詢問亞當：“莫非你吃了我吩咐你不可吃的那樹上的果子嗎？”^[9] 明確指出其觸犯的實體性規範。同時，上帝基於其全知的屬性，知曉一切案情事實，在審判時並不存在世間法官“事實懷疑論”的困擾，但他仍給二人為自己充分辯護的機會，其審判誠為實質合理性與程序正當性的有機統一。這種審判模式，給後世人類的審判帶來極大的“程序正義”之示範效應。

上帝擁有對人類的立法權、行政權和司法權：“因為耶和華是審判我們的，耶和華是給我們設律法的，耶和華是我們的王，他必拯救我們。”^[10] 《聖經》特別強調，“公義”是耶和華上帝最重要的屬性，因此耶和華上帝是廣行“審判”的上帝；“諸天必表明他的公義，因為神是施行審判的。”^[11] “審判全地的主豈不行公義嗎？”^[12] 改教家加爾文，特別強調上帝是公義的法官，會嚴厲地懲罰一切的罪。^[13] 對人類施行審判，是上帝行使其主權的重要途徑。“你從天上使人聽判斷；神起來施行審判，要救地上一切謙卑的人。”^[14] “上帝審判”主要體現為“糾問式”司法模式，即審判者主動追究犯罪，兼具起訴與審判兩種職能，如上帝對大衛王的審判，就被視為“耶和華訴大衛

期，第61-62頁；楊宇冠：《〈聖經〉中的法律問題初探》，載《社會科學論壇》2017年第3期，第4-24頁；王思傑：《希伯來聖經中的審判研究》，法律出版社2017年版。

[3] 《聖經·詩篇》7篇11節。

[4] 《聖經·詩篇》96篇13節。

[5] 《聖經·詩篇》98篇9節。

[6] [美]萊特：《基督教舊約倫理學》，黃龍光譯，台灣校園書房出版社2011年版，第330頁。

[7] Kenneth Barker, *The NIV Study Bible, Genesis*, Grand Rapids: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 1995, p.27.

[8] [荷]威廉默斯·阿·布雷克：《理所當然的侍奉》（第一冊），王志勇等譯，當代中國出版社2014年版，第318頁。

[9] 《聖經·創世記》3章11節。

[10] 《聖經·以賽亞書》33章22節。

[11] 《聖經·詩篇》50篇6節。

[12] 《聖經·創世記》18章25節。

[13] [法]約翰·加爾文：《基督教要義》（上冊），錢曜誠譯，孫毅、游冠輝修訂，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0年版，第10頁。

[14] 《聖經·詩篇》76篇8節。

案”。^[15] “耶和華向眾民施行審判；耶和華啊，求你按我的公義和我心中的純正判斷我”；^[16] “你已經為我伸冤，為我辨屈；你坐在寶座上，按公義審判。”^[17] 可見，上帝是主動審判人的上帝。上帝也會因人的呼求而施行審判，其審判也會呈現“控訴式”司法模式。“在他公義的法庭裏，凡是被壓迫的人都永遠享有上訴的權利。”^[18] 如上帝應亞伯的控訴，審判了該隱；^[19] 甚至人被殺害後，靈魂也可以向上帝喊冤控訴，上帝也必須公平審理。^[20] 上帝對人的審判，在《聖經》文本中俯拾皆是，幾乎無處不在。

（二）人對人的審判

“人對人的審判”，可謂是“上帝對人的審判”的一種途徑，因為審判者的權力最終來源於上帝的授權。《聖經》記載了古猶太民族審判制度的發端；離開埃及不久，摩西就聽從岳父葉忒羅的建議設立了審判制度：“從百姓中揀選有才能的人，就是敬畏神（耶和華上帝）、誠實無妄、恨不義之財的人，派他們作千夫長、百夫長、五十夫長、十夫長，管理百姓。叫他們隨時審判百姓。”^[21] 審理的事由涉及生活中的各種糾紛：“兩個人的案件，無論是為什麼過犯，或是為牛，為驢，為羊，為衣裳，或是為什麼失掉之物，有一人說：‘這是我的’，兩造就要將案件稟告審判官，審判官定誰有罪，誰就要加倍賠還。”^[22] 審判也是分層級的，大案、疑難案件要呈交摩西裁判，小事則可以由各級審判官自己裁判。^[23]

《聖經》記載了許多法官審判人的具體案例。以色列人離開埃及進入迦南的行程中，一部分人受到摩押女子引誘，向摩押神祇巴力獻祭敬拜，並與摩押女子行淫亂。這些行為，首先違背了“十誡”的第一條“除耶和華以外，不可有別神”，其次也違背了“十誡”第二條“不可跪拜偶像，也不可事奉他，因為耶和華上帝是忌邪的上帝”，再次還違背了“十誡”第七條“不可姦淫”。摩西吩咐審判官，對涉嫌這些行為的以色列人進行審判，判處死刑。^[24] 又如，撒母耳作以色列士師時，“每年巡行到伯特利、吉甲、米斯巴，在這幾處審判以色列人。”^[25] 大衛的兒子押沙龍在謀取王位時說：“恨不得我作國中的士師，凡有爭訟求審判的，到我這裏來，我必秉公判斷。”^[26] 這是以公平審判的承諾爭取民心，為登基為王作預備。所羅門基於“神的智慧”，對兩個婦人爭奪孩子的案件進行審判，^[27] 成為韋伯思想中“卡迪司法”的經典案例。這些都是“人對人的審判”。

“人對人的審判”，需要遵守上帝吩咐的公義原則：“你們施行審判，不可行不義，不可偏護窮人，也不可重看有勢力的人，只要按著公義審判你的鄰舍。”^[28] 上帝告誡法官，“你們聽訟，無論是弟兄彼此爭訟，是與同居的外人爭訟，都要按公義判斷。審判的時候，不可看人的外貌；聽訟

[15] Richard H. Hierl, *Justice and Compassion in Biblical Law*, New York: The Continuum International Publishing Group Inc, 2009, p.65.

[16] 《聖經·詩篇》7篇8節。

[17] 《聖經·詩篇》9篇4節。

[18] Abraham Kuyper, *Lectures on Calvinism*, Peabody: Hendrickson Publishers, Inc. 2008, p.77.

[19] 《聖經·創世記》4章8-16節。

[20] 參見《聖經·啟示錄》6章9-11節。

[21] 《聖經·出埃及記》18章21-22節。

[22] 《聖經·出埃及記》22章9節。

[23] 《聖經·出埃及記》18章26節。

[24] 參見《聖經·民數記》25章1-5節。

[25] 《聖經·撒母耳記上》7章16節。

[26] 《聖經·撒母耳記下》15章4節。

[27] 參見《聖經·列王紀上》3章16-28節。

[28] 《聖經·利未記》19章15節。

不可分貴賤，不可懼怕人，因為審判是屬乎神的。”^[29] 為了保證公義在人的審判中得到實現，人的審判需要貫徹“分權制衡”原則。這和上帝審判的“集權”原則大不相同，因為上帝是無限的，人是有限的；上帝可以行使無限的權力，人只能行使有限的權力。上帝是全智、全善的，其審判必定是全然公義、絕對正確的；人是智性有限、且有罪性的，其審判可能是不義、錯誤的。因此，需要從制度層面對人的審判加以防範。人對人行使司法審判權力，必須要接受制度和規則的約束。即使作為基督身體的教會，其審判也要有相應制度進行規範約束；教會法關於司法審判的規定，目的就是要保證司法審判合乎上帝的公義要求，因為遵循上帝旨意和維護上帝創造的秩序，是教會在地球上最主要的使命。^[30] 當代天主教會的法典是這些制度的結晶；《天主教法典》序文：“必須明白地區別教會權力的不同職務，即立法、行政及司法的職務，並且要適當地確定每一項職務由哪些機構來執行”，確立了“分權制衡”的教會治理原則。法典第六卷分別規定了罪罰的總則、分則等實體法內容，第七卷“訴訟法”分別規定了“訴訟總則”“民事訴訟”“特別訴訟”“刑事訴訟”等程序法內容。概言之，作為人世間的審判制度，至少要有兩個審級與合議制審判機制，法官必須獨立于雙方當事人，處於“客觀之第三人”地位，根據“客觀的實體規範”以及“公開的程序規範”進行審判，以確保審判公正無誤。

二、就社會階層而論，有上帝對普通百姓的審判、對權力者的審判和對君王的審判

（一）上帝對普通百姓的審判

“耶和華起來辯論，站著審判眾民”；^[31] “他要按公義審判世界，按正直判斷萬民。”^[32] 從人的社會階層來說，百姓位處社會最底層，但普羅大眾並不天然就是正義的，人人都有罪性，都有可能觸犯上帝的“律法”，^[33] 因此必然面臨上帝的審判。《聖經》中，當以色列民眾普遍不遵守律法時，上帝通過先知宣告他對百姓的審判：“地啊，當聽：我必使災禍臨到這百姓，就是他們意念所結的果子，因為他們不聽從我的言語。至於我的訓誨（或作“律法”），他們也厭棄了。”^[34] 針對王國末期百姓的光景，耶和華上帝指出他們受審判的原因：“因為這百姓離棄我，在他們面前所設立的律法沒有遵行，也沒有聽從我的話，只隨從自己頑梗的心行事。”耶和華上帝宣告對以色列百姓的審判：“看哪！我必將茵陳給這百姓吃，又將苦膽水給他們喝。我要把他們散在列邦中，就是他們和他們列祖素不認識的列邦。我也要使刀劍追殺他們，直到將他們滅盡。”^[35] 由於對耶和華的“話”或“律法”的不斷違犯，以色列百姓受到上帝的審判和報應，不僅經歷背井離鄉之苦，而且

[29] 《聖經·申命記》1章16-17節。

[30] 教會法對西方世俗國家的法律觀念與法律制度都產生了深遠影響；有關這一議題的研究，參見[美]哈羅德·J·伯爾曼：《法律與革命——西方法律傳統的形成》，賀衛方等譯，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3年版。

[31] 《聖經·以賽亞書》3章13節。

[32] 《聖經·詩篇》9篇8節。

[33] “律法”特指由上帝頒佈、要求人遵守的“法律”。在《聖經》中，狹義的“律法”專指《摩西律法》即《摩西五經》，或稱“律法書”，廣義的“律法”則指上帝對人的一切規範性要求。如新教神學家、法學家梅蘭希頓就認為：聖經中的“律法”，就是“摩西五經、登山寶訓、基督的各個比喻和警句以及保羅書信所闡述的一套豐富的道德教訓。”參見[美]約翰·維特：《法律與新教：路德改革的法律教導》，鐘瑞華譯，中國法制出版社2013年版，第141頁。

[34] 《聖經·耶利米書》6章19節。

[35] 《聖經·耶利米書》9章13-16節。

還經受兵連禍結的淒慘命運。

(二) 上帝對官長以及宗教領袖的審判

“神既審判那在高位的，誰能將知識教訓他呢？”^[36] 地上的掌權者與領袖階層，也在上帝的審判之列。《聖經》記載，在古代以色列王國，上帝透過先知，對掌權者的罪行進行揭露和抨擊：

“君王徇情面、審判官要賄賂，位分大的吐出惡意，都彼此結聯行惡。”^[37] 因為權力階層的罪惡，先知發出國家滅亡的審判信息：“雅各家的首領，以色列家的官長啊，當聽我的話。你們厭惡公平，在一切事上屈枉正直，以人血建立錫安，以罪孽建造耶路撒冷。首領為賄賂行審判，祭司為雇價施訓誨，先知為銀錢行占卜。他們卻倚賴耶和華說：‘耶和華不是在我們中間麼？災禍必不臨到我們’。所以因你們的緣故，錫安必被耕種像一塊田，耶路撒冷必變為亂堆，這殿的山必像叢林的高處。”^[38] 在古代以色列，先知、祭司等宗教領袖是權力階層的主要組成部分，《聖經》中有大量宗教領袖遭受上帝審判的案例。在祭司制度設立之初，亞倫的兒子拿答、亞比戶，沒有按照上帝的禮儀律履行祭司的工作義務，獻祭時被上帝降火燒死。^[39] 士師末期，以利的兩個兒子利用祭司職權，在律法規定之外貪取祭物，並且行姦淫，最後被上帝宣判死刑。^[40] 耶羅波安作以色列王時，上帝通過先知何西阿向祭司階層發出審判的信息：“你棄掉知識，我也必棄掉你，使你不再給我作祭司。你既忘了你神的律法，我也必忘記你的兒女。祭司越發增多，就越發得罪我；我必使他們的榮耀變為羞辱。他們吃我民的贖罪祭，滿心願意我民犯罪。將來民如何，祭司也必如何；我必因他們所行的懲罰他們，照他們所作的報應他們。”^[41] 以色列王國約蘭王在位期間，先知基哈西違背命令，擅自接受亞蘭元帥乃縵的禮物，結果得了大麻風。^[42] 耶利米作先知時，先知哈拿尼亞擅自說預言，當年七月就死於非命。^[43] 宗教領袖在古代以色列享有很大的權力，地位很高，但受到的審判非常嚴厲。

(三) 上帝對君王的審判

對君王施行審判，是《聖經》的獨特與閃光之處。《聖經》記載了上帝對掃羅王的審判；向上帝獻祭是祭司的專職權力，掃羅身為國王並沒有祭祀權，但是他在以色列採取重大軍事行動前，沒有等祭司撒母耳來臨就自行獻祭，僭越了祭司的職分與權力，受到上帝通過撒母耳發出的警告：

“你做了糊塗事了！沒有遵守耶和華你神所吩咐你的命令。若遵守，耶和華必在以色列中堅立你的王位，直到永遠。現在你的王位必不長久。耶和華已經尋著一個合他心意的人，立他作百姓的君，因為你沒有遵守耶和華所吩咐你的。”^[44] 在與亞瑪力人的戰爭中，掃羅公然違背上帝的要求消滅亞瑪力人的命令，憐惜罪大惡極的亞瑪力王亞甲，使得耶和華上帝非常憂傷：“我立掃羅為王，我後悔了，因為他轉去不跟從我，不遵守我的命令。”^[45] 通過先知撒母耳，上帝宣判褫奪掃羅的王位：

“聽命勝於獻祭；順從勝於公羊的脂油。悖逆的罪與行邪術的罪相等；頑梗的罪與拜虛神和偶像的

[36] 《聖經·約伯記》21章22節。

[37] 《聖經·彌迦書》7章3節。

[38] 《聖經·彌迦書》3章9-12節。

[39] 《聖經·利未記》10章1-2節。

[40] 《聖經·撒母耳記上》2章27-36節。

[41] 《聖經·何西阿書》4章6-9節。

[42] 《聖經·列王紀下》5章19-27節。

[43] 《聖經·耶利米書》28章1-17節。

[44] 《聖經·撒母耳記上》13章13-14節。

[45] 《聖經·撒母耳記上》15章11節。

罪相同。你既厭棄耶和華的命令，耶和華也厭棄你作王。”^[46] 以色列民是上帝的“選民”，按照上帝的律法，選民是不能交鬼的：“不可偏向那些交鬼的和行巫術的；不可求問他們，以致被他們玷污了。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47] 在以色列人進入迦南地之前，上帝曾經對此有過警告：“你到了耶和華你神所賜之地，那些國民所行可憎惡的事，你不可學著行。你們中間不可有人使兒女經火，也不可有占卜的、觀兆的、用法術的、行邪術的、用迷術的、交鬼的、行巫術的、過陰的。凡行這些事的，都為耶和華所憎惡，因那些國民行這可憎惡的事，所以耶和華你的神將他們從你面前趕出。”^[48] 交鬼、行巫術是上帝眼中的大罪，迦南地的原著民就是因為這些行為受到了上帝的審判。掃羅在與非利士人的戰爭中，為了知道如何應對敵軍，身為國王竟然詢問交鬼的婦人，故意觸犯上帝律法的禁止性規定，被上帝判處死刑。^[49] 此外，《聖經》還記載了上帝對大衛、所羅門等君王的審判。^[50] 王權不是絕對或至上的，王權必須在上帝和上帝的律法之下。

三、審判的事務對象，包括普通百姓的行為生活，也包括國家的行政、司法、立法等行為事項

“惟耶和華坐著為王，直到永遠！他已經為審判設擺他的寶座。”^[51] 對普通人的行為施行審判，是上帝主權的自然彰顯。在摩西帶領以色列全族出埃及的過程中，百姓因為摩西在西奈山面見耶和華久久不回，就不再持守耶和華信仰，按照埃及的風俗，製造並敬拜金牛犢，惹動上帝發烈怒，要滅絕以色列全民，後經摩西的代禱方得免災。^[52] 當偵查敵情的探子回來，報告迦南地人群強壯、城邑堅固的消息時，百姓對進入迦南這一目標產生動搖，後悔離開埃及，向摩西、亞倫發怨言。對此，上帝施行審判：“我指著我的永生起誓：我必要照你們達到我耳中的話待你們。你們的屍首必倒在這曠野，並且你們中間凡被數點、從二十歲以外向我發怨言的，必不得進我起誓應許叫你們住的那地。”^[53] 後來，這些遇到挑戰就後悔出埃及的民眾，果然全部死在曠野。又如，由於可拉黨遭受刑罰，以色列百姓攻擊摩西亞倫，上帝降下瘟疫之災，有一萬四千七百人死亡。^[54] 王國期間，對北國以色列百姓，上帝也發出審判的信息：“耶和華與這地的居民爭辯，因這地上無誠實，無良善，無人認識神。但起假誓，不踐前言，殺害，偷盜，姦淫，行強暴，殺人流血，接連不斷。……我（耶和華）必因他們所行的懲罰他們，照他們所做的報應他們”。^[55] 可見，百姓的“集體行為”也有可能屬於“犯罪行為”，耶和華並未因為百姓集體犯罪而“法不責眾”，其審判對象遍及犯罪的每一個人。

除了上述對百姓的行為生活進行審判，上帝對國家權力行為的審判，是《聖經》的重要法律思想內容。“神站在有權力者的會中，在諸神中行審判”；^[56] “他必在列國中施行審判，為許多國民

[46] 《聖經·撒母耳記上》15章22-23節。

[47] 《聖經·利未記》19章31節。

[48] 《聖經·申命記》18章9-12節。

[49] 參見《聖經·撒母耳記上》28章15-19節。

[50] 參見《聖經·撒母耳記下》12章，《聖經·列王紀上》11章。

[51] 《聖經·詩篇》9篇7節。

[52] 《聖經·出埃及記》32章8-10節。

[53] 《聖經·民數記》14章26-30節。

[54] 參見《聖經·民數記》16章41-50節。

[55] 《聖經·何西阿書》4章1-3、9節。

[56] 《聖經·詩篇》82篇1節。

斷定是非。”^[57] 國家的行政行為、司法行為、立法行為，均在上帝的審判之列。

（一）上帝對行政行為的審判

古埃及實行民族壓迫和種族滅絕政策。埃及法老要求收生婆為以色列人收生，“若是男孩，就把他殺了；若是女孩，就留她存活。”^[58] 為了拯救以色列人擺脫壓迫，上帝興起摩西帶領以色列人要離開埃及，但遭到埃及法老的拒絕。上帝先後降下十次大災難給埃及人，法老才被迫同意以色列人離去。但不久法老後悔，帶領軍兵追趕，受到上帝刑罰，法老和埃及軍隊全部葬身海底。^[59] 《新約》記載，羅馬帝國的希律王為了除滅剛剛降生為王的耶穌，命令將伯利恒兩歲以內的男孩全部殺光。^[60] 從這時起，上帝開始對他進行審判，直到其死亡。古猶太史學家約瑟夫記載了希律的結局：“隨著上帝對希律所犯之罪的不斷懲罰，希律的病情日益惡化。他的體內如慢火燃燒，表面上雖然很難看出來，但是，凡觸摸到他的人都能立即感受到這一點。他總有吃不飽的感覺，但他的腸子早已潰爛，大腸劇痛不已。他的腿部浮腫，膀胱紅腫發炎，下身長滿了蛆。他的呼吸急促，而且帶著惡臭，他的四肢不斷痙攣，明眼人一看就看得出來，這位君王由於作惡多端，遭到了上帝的懲罰。”^[61] 當國家的行政違背上帝的律法，行政行為的主體，政令的發出者、執行者都會受到上帝的審判。

（二）上帝對司法行為的審判

在司法審判方面，上帝有明確的律法：“不可在窮人爭訟的事上屈枉正直。當遠離虛假的事。不可殺無辜和有義的人，因我必不以惡人為義。不可受賄賂，因為賄賂能叫明眼人變瞎了，又能顛倒義人的話。”^[62] 對審判官的要求是：“你們聽訟，無論是弟兄彼此爭訟，是與同居的外人爭訟，都要按公義判斷。”^[63] 但在以色列的歷史中，司法不公非常嚴重，君王“徇情面”而不主持公義。^[64] 祭司“錯解默示，謬行審判”^[65]，“在律法上瞻徇情面”。^[66] 首領“厭惡公平”，“屈枉正直”，“為賄賂行審判”，^[67] 因此以色列王國遭受亡國的命運，這是上帝對國家司法進行的“審判”。關於大眾與司法，上帝的律法要求，“不可隨夥布散謠言，不可與惡人聯手妄作見證。不可隨眾行惡，不可在爭訟的事上隨眾偏行，作見證屈枉正直。”^[68] 但耶穌案件的審理，無論是猶太的大祭司，還是羅馬巡撫，在審理案件時都是遵循“大眾司法”邏輯，違背了上帝律法關於司法“公義”的原則。當耶穌被執行死刑時，“那時約有午正，遍地都黑暗了，直到申初，日頭變黑了。殿裏的幔子從當中裂為兩半。”以至於參與行刑的百夫長看見這些事，“就歸榮耀與神，說：‘這真是個義人！’”^[69] 上帝用異常天象，對人間的國家司法表達了否定性的評價。在後來的歷史中，羅馬帝國滅亡，猶太人遭受悲慘的命運，也是上帝通過“歷史審判”的方式，對司法不公所進行的審判。

[57] 《聖經·以賽亞書》2章4節。

[58] 《聖經·出埃及記》1章16節。

[59] 參見《聖經·出埃及記》2-14章。

[60] 參見《聖經·馬太福音》2章。

[61] [古羅馬]優西比烏：《教會史》，瞿旭彤譯，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9年版，第44頁。

[62] 《聖經·出埃及記》23章6-8節。

[63] 《聖經·申命記》1章16節。

[64] 《聖經·彌迦書》7章3節。

[65] 《聖經·以賽亞書》28章7節。

[66] 《聖經·瑪拉基書》1、2章。

[67] 《聖經·彌迦書》3章2節。

[68] 《聖經·出埃及記》23章1-2節。

[69] 《聖經·路加福音》23章44-47節。

（三）上帝對立法行為的審判

按照上帝的律法，以色列人不可敬拜偶像，專職的宗教人員均為利未人。但耶羅波安作以色列國王後，出於政治統治的需要，制定了與上帝“律法”相反的“王法”：要求百姓去丘壇敬拜人為製造的金牛犢；“這事是叫百姓陷在罪裏，因為他們往但去拜那牛犢。耶羅波安在丘壇那裏建殿，將那不屬於利未人的凡民立為祭司。”^[70] 違背上帝律法的人定法是“惡法”，人遵行惡法的行為，在上帝眼中就是“罪”。耶羅波安創制“惡法”，受到上帝的審判：“我必使災禍臨到耶羅波安的家，將屬耶羅波安的男丁，無論困住的、自由的，都從以色列中剪除，必除盡耶羅波安的家，如人除盡糞土一般。”^[71] 耶羅波安尚在王位時，就有一個兒子死于疾病。^[72] 耶羅波安駕崩，他的兒子拿達繼位僅僅二年，就遇到臣下巴沙背叛。巴沙殺死拿達自立為王，“巴沙一作王，就殺了耶羅波安的全家。凡有氣息的，沒有留下一個，都滅盡了，正應驗耶和華藉他僕人示羅人亞希雅所說的話。這是因為耶羅波安所犯的罪使以色列人陷在罪裏，惹動耶和華以色列神的怒氣。”^[73] 創制惡法，是耶羅波安王受到審判的根本原因。後來的以色列王暗利，“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比他以前的王更甚。因他行了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所行的，犯他使以色列人陷在罪裏的那罪，以虛無的神惹耶和華以色列神的怒氣。”^[74] 暗利創制的法律被稱為“惡規”；王國末期，先知彌迦向以色列人宣告上帝審判的信息：“因為你守暗利的惡規，行亞哈家一切所行的，順從他們的計謀；因此，我必使你荒涼，使你的居民令人嗤笑，你們也必擔當我民的羞辱”。^[75] 可見，制定違背上帝律法的法律、法規是大罪，百姓遵守“惡規”也是犯罪，也會受到上帝的審判。

四、按照社會的組成單元，有“上帝對個體的審判”和“上帝對國家、民族的審判”

（一）上帝對個體的審判

上帝對米利暗的審判，就是“個體性審判”。摩西娶了古實女子為妻，為此，摩西的姐姐米利暗和哥哥亞倫就譏諷他，攻擊摩西的領袖地位。耶和華命令三人來到會幕之處，對他們進行審判。耶和華稱讚摩西“他是在我全家盡忠的”，聲明摩西是耶和華特別使用的器皿，責備米利暗、亞倫：“你們譏諷我的僕人摩西，為何不懼怕呢？”^[76] 上帝向米利暗和亞倫發怒，首先對譏諷的發起者米利暗進行懲罰：“雲彩從會幕上挪開了，不料，米利暗長了大麻風，有雪那樣白。”亞倫一看到米利暗長了大麻風，立刻悔改，承認摩西的領袖地位，並向摩西哀求：“我主啊，求你不要因我們愚昧犯罪，便將這罪加在我們身上。求你不要使她（米利暗）像那出母腹、肉已半爛的死胎。”摩西也不愧是上帝使用的領袖，具有寬闊的胸襟，隨即為米利暗祈求上帝醫治。耶和華對摩西說：“她（米利暗）父親若吐唾沫在她臉上，她豈不蒙羞七天嗎？現在要把她在營外關鎖七天，然後才可以領她進來。”於是，米利暗被關鎖在營外七天，百姓因此七天之久沒有繼續前進，直到米利暗

[70] 《聖經·列王紀上》12章26-31節。

[71] 《聖經·列王紀上》14章10節。

[72] 參見《聖經·列王紀上》14章17節。

[73] 《聖經·列王紀上》14章10節。

[74] 《聖經·列王紀上》15章29-30節。

[75] 《聖經·彌迦書》6章16節。

[76] 《聖經·民數記》12章1-8節。

拘禁期滿。^[77]

上帝對摩西的審判，也是“個體性審判”。以色列人在曠野時，由於缺少生活用水，就抱怨、攻擊帶領他們的摩西和亞倫：“我們的弟兄曾死在耶和華面前，我們恨不得與他們同死。你們為何把耶和華的會眾領到這曠野，使我們和牲畜都死在這裏呢？你們為何逼著我們出埃及，領我們到這壞地方呢？這地方不好撒種，也沒有無花果樹、葡萄樹、石榴樹，又沒有水喝。”^[78]在群眾巨大的輿論壓力之下，摩西、亞倫來到神與人見面的會幕門口，向上帝祈求解決對策。耶和華曉諭摩西說：“你拿著杖去，和你的哥哥亞倫招聚會眾，在他們眼前吩咐磐石發出水來，水就從磐石流出，給會眾和他們的牲畜喝。”^[79]上帝的命令包括“招聚會眾到磐石前”“吩咐磐石出水”“向會眾供水”幾個部分。但摩西因為百姓的抱怨和攻擊，非常生氣，他憤怒地對以色列人說：“你們這些背叛的人聽我說，我為你們使水從這磐石中流出來嗎？”可見，摩西極不情願滿足會眾的願望。於是，“摩西舉手，用杖擊打磐石兩下，就有許多水流出來，會眾和他們的牲畜都喝了。”^[80]“磐石”預表拯救人類、供應人類一切所需的耶穌基督，上帝的要求是“吩咐”磐石出水，摩西沒有嚴格遵守，盛怒之下“擊打”了磐石，儘管其它兩項要求都已做到，命令的目的也都實現，但遵循命令的“程序”有瑕疵，因此摩西受到上帝的處罰：“耶和華對摩西、亞倫說：‘因為你們不信我，不在以色列人眼前尊我為聖，所以你們必不得領這會眾進我所賜給他們的地去。’”^[81]摩西、亞倫孜孜以求的夢想，就是能夠進入迦南美地開始新的生活。上帝判決摩西生前不得進入美好的目的地，對摩西來說是非常嚴厲的審判。

（二）上帝對國家、民族的審判

對第一代離開埃及的以色列百姓的審判，是上帝對整個以色列民族的審判。在發動攻佔迦南地的戰爭之前，摩西遵照耶和華的吩咐，差派十二個探子前去偵查敵情。探子回來後，向以色列會眾報告，迦南地的人都“身量高大”，而且城池堅固。於是，百姓認為敵強我弱，一下子悲觀起來。眾人大聲喧嚷，整夜哭號，向帶領他們的摩西、亞倫發怨言：“巴不得我們早死在埃及地，或是死在這曠野。耶和華為什麼把我們領到那地，使我們倒在刀下呢？我們的妻子和孩子必被擄掠，我們回埃及去豈不好嗎？”甚至有人提議：“我們不如立一個首領，回埃及去吧！”^[82]這是一種集體性的情緒宣洩，實質是對上帝的計劃不再相信，對上帝旨意不再服從，是對上帝極大的侮辱，因此遭到上帝的審判。耶和華說：“我指著我的永生起誓：我必要照你們達到我耳中的話待你們。你們的屍首必倒在這曠野，並且你們中間凡被數點、從二十歲以外向我發怨言的，必不得進我起誓應許叫你們住的那地；惟有耶孚尼的兒子迦勒和嫩的兒子約書亞才能進去。但你們的婦人孩子，就是你們所說要被擄掠的，我必把他們領進去，他們就得知你們所厭棄的那地。至於你們，你們的屍首必倒在這曠野；你們的兒女必在曠野飄流四十年，擔當你們淫行的罪，直到你們的屍首在曠野消滅。按你們窺探那地的四十日，一年頂一日，你們要擔當罪孽四十年，就知道我與你們疏遠了。我耶和華說過，我總要這樣待這一切聚集敵我的惡會眾，他們必在這曠野消滅，在這裏死亡。”^[83]上帝並沒有“法不責眾”，以色列整整一代人，都受到了上帝的審判。

掃羅犯罪，以色列全國出現三年饑荒，是上帝對以色列王國的審判。饑荒的原因，是“掃羅和

[77] 《聖經·民數記》12章1-15節。

[78] 《聖經·民數記》20章3-5節。

[79] 《聖經·民數記》20章8節。

[80] 《聖經·民數記》20章11節。

[81] 《聖經·民數記》20章12節。

[82] 《聖經·民數記》14章2-4節。

[83] 《聖經·民數記》14章28-35節。

他流人血之家，殺死基遍人”。基遍人曾經與以色列立約，有在以色列地生存、生活的權利。^[84]但掃羅在位期間，為了追求血統的純正，實行種族滅絕政策，既違背了“不可殺人”的耶和華誡命，也違背了以色列人與基遍人的和平契約。掃羅的政策由許多以色列人執行，他們與掃羅的罪行有份。國王掃羅是“主犯”，普通以色列人則是“從犯”，因此他們受到上帝降饑荒的審判。當掃羅的兒孫七人被處死後，上帝才垂聽以色列人的祈求，瘟疫得以消除。^[85]

大衛犯罪，以色列出現全國性瘟疫，也是上帝對國家的審判。由於以色列人在上帝眼中有罪，遭受撒旦的攻擊。^[86]於是大衛驕傲起來，命令元帥和首領數點民數。這是一個令全國上下都驕傲自大的政令，元帥約押當時就進諫：“我主為何吩咐行這事，為何使以色列人都陷在罪裏呢？”但大衛一意孤行，堅持數點民數。結果是，“以色列人拿刀的，有一百一十萬；猶大人拿刀的，有四十七萬”。^[87]在當時，這絕對是一個超級大國的軍事實力，足以讓周圍的列國害怕，也足以讓以色列全國上下躊躇滿志、驕傲自滿，甚至可能導致“軍國主義”的瘋狂。然而上帝非常厭惡此事，“便降災給以色列人”。大衛隨即認識到自己的愚昧，向上帝祈禱，承認自己“行這事大有罪了”。^[88]上帝審判的結果，“降瘟疫與以色列人，以色列人就死了七萬”，^[89]首都耶路撒冷險些被毀滅。大衛按照耶和華的吩咐，用重價買了一塊地，在那裏築了一座壇，向上帝獻上燔祭與平安祭，“如此耶和華垂聽國民所求的，瘟疫在以色列中止住了。”^[90]後來的歷史，南國猶大、北國以色列滅亡，都是上帝對國家這一集體審判的結果。

五、按照審判對象的宗教屬性，有“上帝對外邦人的審判”和“上帝對選民的審判”

（一）上帝對外邦人的審判

“外邦人”，是指沒有耶和華上帝信仰的人。上帝對所多瑪、蛾摩拉二城市的審判，就是上帝審判外邦人的一個案例。耶和華說：“所多瑪和蛾摩拉的罪惡甚重，聲聞於我”。^[91]這兩個城市充滿著暴力和性墮落，特別是同性戀氾濫。^[92]從所多瑪人瘋狂對待變成人的天使，可以證明其道德之敗壞。“當時，耶和華將硫磺與火，從天上耶和華那裏，降與所多瑪和蛾摩拉，把那些城和全平原，並城裏所有的居民，連地上生長的都毀滅了。”^[93]

耶和華對埃及的審判，也是上帝審判外邦人的著名案例。古埃及實行民族壓迫政策；“埃及

[84] 參見《聖經·約書亞記》9章3-17節。

[85] 參見《聖經·撒母耳記下》21章1-14節。

[86] 在基督教法律思想中，“罪”是一切違背上帝律法的行為；“凡犯罪的，就是違背律法；違背律法，就是罪。”（《聖經·約翰一書》3章4節）當人有“罪”時，撒旦魔鬼就有合法的權利對有罪者進行蹂躪、毀壞甚至殺害，上帝基於其公義屬性將允許此類惡事發生。參見[美]韓若柏：《來自天堂法庭的判決》，李明夏、張佩幸、吳葭譯，以琳書房出版社2019年版，第160、162頁。

[87] 參見《聖經·歷代志上》21章1-5節。

[88] 《聖經·歷代志上》21章7-8節。

[89] 《聖經·歷代志上》21章14節。

[90] 《聖經·撒母耳記下》24章25節。

[91] 《聖經·創世記》18章20節。

[92] 在摩西律法中，同性戀會面臨死刑的處罰，英文sodomy就是從性墮落的所多瑪Sodom而來。參見《精讀本聖經》，香港新世界書房有限公司2016年版，第31頁。

[93] 《聖經·創世記》19章24-25節。

人嚴嚴地使以色列人作工，使他們因作苦工覺得命苦；無論是和泥，是做磚，是作田間各樣的工，在一切的工上都嚴嚴地待他們。”^[94] 法老甚至要滅絕以色列人的後代，要求收生婆“為希伯來婦人收生，看她們臨盆的時候，若是男孩，就把他殺了；若是女孩，就留她存活。”^[95] 上帝憐憫受壓迫的以色列民族，選召摩西為以色列人的領袖，要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但埃及法老始終不允許以色列人離開，於是耶和華上帝先後給埃及降下十個大災難。“水變血之災”：河水都變成血，河裏的魚全部死掉，河流腥臭。“青蛙之災”：青蛙滿了埃及四境，甚至進了法老的宮殿、臥室、爐灶、擗面盆，上了床榻，也上了眾臣僕、百姓的身上。“蝨子之災”：埃及遍地的塵土都變成蝨子，人、牲畜身上都有了蝨子。“蒼蠅之災”：成群的蒼蠅，進入法老的宮殿和他臣僕的房屋，埃及遍地被成群的蒼蠅毀壞。“畜疫之災”：埃及的牛群、羊群、馬、驢、駱駝都得了重重的瘟疫，埃及的牲畜，幾乎全部死亡。“生瘡之災”：埃及的人和牲畜身上，都生了起泡的瘡。“冰雹之災”：冰雹與火攪雜降下，打壞了田間的所有的人、牲畜、菜蔬、莊稼和樹木。經受這次災難，法老終於承認，“我和我的百姓是邪惡的”，答應允許以色列離去。但摩西禱告耶和華，雷雨、冰雹止住後，法老又自食其言，不允許以色列人離開埃及。於是，耶和華又降下“蝗蟲之災”：大片蝗蟲飛來，遍滿地面，吃雹災所剩的和田間所長的，連一點青的都沒有留下，甚至一切埃及人的房屋，包括法老的宮殿，都被蝗蟲占滿。法老承認自己得罪了耶和華和以色列人，請求摩西饒恕他的罪，並請求耶和華使他脫離這次死亡。當摩西祈求耶和華消除蝗災後，法老再次反悔，不容以色列人離開。於是耶和華降下“黑暗之災”：埃及遍地烏黑三天，三天之久，人不能相見，誰也不能起來離開本處。法老同意以色列人離開，但不能把牛群、羊群帶走。當摩西提出祭祀的需要、必須帶走牲畜時，法老又拒絕允許以色列離開，並開始向摩西發出死亡威脅。最後，耶和華降下第十個災難，“擊殺埃及長子”：包括法老在內的所有埃及人的長子，在夜間全部被滅命的天使所殺，一切頭生的牲畜也都死亡。法老驚恐萬分，連夜催促以色列人離開，並同意他們將牛群羊群都帶走。但以色列人離開後不久，法老再次後悔，帶領軍隊追趕以色列人，最終葬身紅海。^[96]

此外，上帝對迦南七族的審判，對亞述帝國的審判，^[97]對巴比倫帝國的審判，^[98]對非利士的審判，^[99]對推羅的審判，^[100]都是上帝對外邦人的審判。

（二）上帝對選民的審判

“選民”，是上帝所揀選、具有耶和華上帝信仰的人。以色列人是上帝的“選民”。猶大王國是“大衛之約”的載體，是上帝選民的國度，首都都是耶路撒冷。但選民犯罪，上帝也要審判。王國末期，上帝差遣先知以西結歷數耶路撒冷上帝選民們的罪惡，並宣告上帝的審判：

哎！這城有流人血的事在其中，叫她受報的日期來到，又做偶像玷污自己，陷害自己。你因流了人的血，就為有罪。你做了偶像，就玷污自己，使你受報之日臨近，報應之年來到。所以我叫你受列國的凌辱和列邦的譏諷。你這名臭、多亂的城啊，那些離你近、離你遠的都必譏諷你。看哪！以色列的首領各逞其能，在你中間流人之血。在你中間有輕慢父母的，有欺壓寄居的，有虧負孤兒寡婦的。你藐視了我的聖物，干犯了我的安息日。在你中間有讒謗人、流人血的；有在山上吃過祭偶像之物的；有行淫亂的。在你中間有露繼母下體羞辱父親的；有玷辱月經不潔淨之婦人的。這人

[94] 《聖經·出埃及記》1章13-14節。

[95] 《聖經·出埃及記》1章16節。

[96] 參見《聖經·出埃及記》7-14章。

[97] 參見《聖經·以賽亞書》10章5-16節，14章24-27節。

[98] 參見《聖經·以賽亞書》13章。

[99] 參見《聖經·以賽亞書》14章28-32節。

[100] 參見《聖經·以賽亞書》23章1-18節。

與鄰舍的妻行可憎的事；那人貪淫玷污兒婦；還有玷辱同父之姐妹的。在你中間有為流人血受賄賂的；有向借錢的弟兄取利、向借糧的弟兄多要的。且因貪得無厭，欺壓鄰舍奪取財物，竟忘了我。這是主耶和華說的。^[101]

耶路撒冷的居民，犯了“拜偶像”“殺人”“不孝敬父母”“干犯安息日”“姦淫”等違背“十誡”律法的重罪，而且宗教領袖“吞滅人民，搶奪財寶，使這地多有寡婦”，政治領袖“殺人流血，傷害人命，要得不義之財”，百姓“一味地欺壓，慣行搶奪，虧負困苦窮乏的，背理欺壓寄居的。”^[102]上帝基於聖潔、公義屬性，決定施行審判：“我將惱恨倒在他們身上，用烈怒的火滅了他們，照他們所行的報應在他們頭上”，^[103]“我必將你分散在列國，四散在列邦。我也必從你中間除掉你的污穢。你必在列國人的眼前因自己所行的被褻瀆，你就知道我是耶和華。”^[104]西元前 586 年，猶大國亡於巴比倫。作為上帝選民的以色列人國破家亡，大批百姓不得不散居到列國之中。

新約《聖經》同樣對選民的罪惡進行譴責。針對當時的宗教領袖文士和法利賽人迫害先知的行為，耶穌斥責他們為“假冒偽善”之人，是“殺害先知者的子孫”，是一群“充滿祖宗惡貫”的人，這些人是“蛇類、毒蛇之種”，難以逃脫“地獄的刑罰”。那些隨同宗教領袖作惡的耶路撒冷民眾，也難辭其咎，將面臨上帝的審判：“耶路撒冷啊，耶路撒冷啊！你常殺害先知，又用石頭打死那奉差遣到你這裏來的人。我多次願意聚集你的兒女，好像母雞把小雞聚集在翅膀底下，只是你們不願意。看哪，你們的家成為荒場留給你們。”^[105]果然，西元 70 年，羅馬將軍提多率領軍隊攻陷耶路撒冷，許多人死於饑荒和戰亂，“這就是罪惡的、不敬虔的猶太人所遭受的報應。”^[106]耶穌在猶太各地傳揚悔改、赦罪之道，但那些城市的人“終不悔改”，耶穌宣告這些人將面臨的審判：“哥拉汛哪，你有禍了！伯賽大啊，你有禍了！因為在你們中間所行的異能，若行在推羅、西頓，他們早已披麻蒙灰悔改了。但我告訴你們，當審判的日子，推羅、西頓所受的比你們還容易受呢！迦百農啊，你已經升到天上，將來必墜落陰間，因為在你那裏所行的異能，若行在所多瑪，它還可以存到今日。但我告訴你們：當審判的日子，所多瑪所受的，比你還容易受呢！”^[107]哥拉汛、伯賽大、迦百農都位於猶太境內，其中居民都是上帝的“選民”，但他們拒絕接受悔改的信息，也將面臨上帝的審判，其刑罰甚至比推羅、西頓、所多瑪等罪惡的外邦人所受的刑罰還要嚴重。

六、按照審判的時間屬性，有“歷史的審判”和“永恆的審判”

（一）歷史的審判

《聖經》中記載的審判，大多為已經發生的歷史事件，這些都是“歷史的審判”。前文所述對所多瑪、蛾摩拉二城市的審判，對古埃及的審判，對耶路撒冷的審判，對該隱、摩西、米利暗、大衛、掃羅等人的審判，均屬於“歷史審判”的範疇。

最著名的歷史性審判，莫過於“大洪水審判”。遠古時期，“耶和華見人在地上罪惡很大，

[101] 《聖經·以西結書》22章1-12節。

[102] 《聖經·以西結書》22章25-30節。

[103] 《聖經·以西結書》22章31節。

[104] 《聖經·以西結書》22章15-16節。

[105] 《聖經·馬太福音》23章31-38節。

[106] [古羅馬]優西比烏：《教會史》，瞿旭彤譯，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9年版，第116頁。

[107] 《聖經·馬太福音》11章2-24節。

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耶和華就後悔造人在地上，心中憂傷。”上帝決定對世人進行審判：“我要將所造的人和走獸，並昆蟲，以及空中的飛鳥，都從地上除滅，因為我造他們後悔了。”^[108]但上帝給當時的人120年之久的時間，讓他們有足夠的機會可以悔改，進而可以脫離刑罰。但120年後，只有挪亞一家八口進入方舟得救，其餘的人全部被洪水吞滅。又如，迦南七族之一的亞摩利人遭受滅絕，也是上帝施行的“歷史性審判”。亞摩利人“惡貫滿盈”，必定要受到上帝的懲罰，但只有到了上帝認為罪惡“滿盈”的時候，審判才會來臨。上帝基於其全能，預告亞摩利人罪惡滿盈的準確時間：“耶和華對亞伯蘭說：‘你的後裔必寄居別人的地，那地的人要苦待他們四百年。……到了第四代，他們必回到此地，因為亞摩利人的罪孽還沒有滿盈。’”^[109]上帝揀選亞伯拉罕的後代，作為刑罰亞摩利人的工具。六百六十年後，上帝藉著摩西和約書亞帶領的以色列軍隊，滅盡了亞摩利族，^[110]完成了他對亞摩利人的審判。

（二）永恆的審判

“永恆的審判”是世界末日以及在永恆世界的審判。永恆審判的順序，是歷代的基督徒在先，其次是世界末了那些在世上存活的人，最後是所有死去的人。

1. 基督台前的審判。教會是神（上帝）的家，“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111]歷世歷代信仰耶和華上帝的人、基督徒，要首先接受耶穌基督的審判。使徒保羅曾說：“所以無論是住在身內，離開身外，我們立了志向，要得主的喜悅。因為我們眾人，必要在基督台前顯露出來，叫各人按著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惡受報。”^[112]基督徒雖然信仰上帝，但不同的信仰者，行為依然有善惡之分。上帝的“公義”屬性，使得上帝必須對這些行為作出不同的判斷，給予不同的結局。“因此基督死了，又活了，為要作死人並活人的主。你這個人，為什麼論斷弟兄呢？又為什麼輕看弟兄呢？因我們都要站在神的台前。經上寫著，主說：‘我憑著我的永生起誓，萬膝必向我跪拜，萬口必向我承認。’這樣看來，我們各人必要將自己的事在神面前說明。”^[113]每個人都要接受耶穌基督的審判，上帝信仰者或基督徒也不能例外。“論斷弟兄”“輕看弟兄”都是不討上帝喜歡的惡行，審判時將要面臨虧損。每個人都要為自己說過的每句話、做過的每件事承擔相應的後果。但“基督台前”審判的結果，不是給人定罪，“是得獎賞或不得獎賞，完全不會影響救恩”。^[114]每個人，將得到不同的賞賜和榮耀，如同日、月、星的榮光，各不相同。

2. 基督降臨時對萬民的審判。世界的末了，耶穌基督要再次來到地球；此時的耶穌基督，是以“榮耀之主”的身份降臨。“當人子在他榮耀裏，同著眾天使降臨的時候，要坐在他榮耀的寶座上。萬民都要聚集在他面前。他要把他們分別出來，好像牧羊的分別綿羊山羊一般；把綿羊安置在右邊，山羊在左邊。”^[115]基督二次降世，作為人類之主，自然要對世上的人施行審判。此次審判將人分為兩類，判定他們承受不同的後果。“王要向那右邊的說：‘你們這蒙我父賜福的，可來承

[108] 《聖經·創世記》6章5-7節。

[109] 《聖經·創世記》15章13-16節。

[110] 參見《聖經·申命記》2章31-35，《聖經·約書亞記》10章7-27節。根據《聖經·創世記》和《出埃及記》記載，亞伯拉罕100歲時生了以撒，以撒60歲時生了雅各，雅各130歲時帶領全族移居埃及，滿了430年，以色列全族離開埃及，經過40年的曠野漂流，隨後進入迦南地，消滅亞摩利人的戰爭就是發生在這一時段。從亞伯拉罕100歲生以撒，到以色列大軍進入迦南，共660年。

[111] 《聖經·彼得前書》4章17節。

[112] 《聖經·哥林多後書》5章9-10節。

[113] 《聖經·羅馬書》14章9-12節。

[114] 雷歷：《基礎神學》，香港角石出版有限公司1997年版，第548頁。

[115] 《聖經·馬太福音》25章31-33節。

受那創世以來為你們所預備的國。因為我餓了，你們給我吃；渴了，你們給我喝；我作客旅，你們留我住；我赤身露體，你們給我穿；我病了，你們看顧我；我在監裏，你們來看我。’義人就回答說：‘主啊，我們什麼時候見你餓了，給你吃，渴了，給你喝？什麼時候見你作客旅，留你住，或是赤身露體，給你穿？又什麼時候見你病了，或是在監裏，來看你呢？’王要回答說：‘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些事你們既做在我這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就是做在我身上了。’”^[116]“綿羊”代表“義人”，他們得蒙上帝的祝福，是因為他們關心他人的需要，特別關懷那些社會弱勢之人。社會中那些“最小的”，即社會地位最低、最沒有影響力的人，可能被人忽略和漠視，但上帝並沒有忘記他們。事實上，上帝就在他們中間，上帝就是他們的主人和代表。“義人”對“最小的”付出的關懷，就是對上帝的愛心和關懷，他們將得到“要往永生裏去”的美好結局。

另一類人的命運完全相反，在基督降臨時將得到負面的審判結果。“王又要向那左邊的說：‘你們這被咒詛的人，離開我，進入那為魔鬼和他的使者所預備的永火裏去！因為我餓了，你們不給我吃；渴了，你們不給我喝；我作客旅，你們不留我住；我赤身露體，你們不給我穿；我病了，我在監裏，你們不來看顧我。’他們也要回答說：‘主啊，我們什麼時候見你餓了，或渴了，或作客旅，或赤身露體，或病了，或在監裏，不伺候你呢？’王要回答說：‘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些事你們既不做在我這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就是不做在我身上了。’”^[117]“山羊”代表“惡人”，將會受到上帝的咒詛。因為他們漠視他人的需要，沒有幫助那些需要幫助的人。他們的“惡”，並不是因為積極作為的犯罪行為，而是因為對他人所需、社會公義的消極不作為，他們被判決“要往永刑裏去”。“永刑”就是地獄，是魔鬼及其使者受刑罰之處。

3. 白色大寶座的審判。但以理曾得到“道成肉身”前基督關於終極審判的啟示：“你本國的民中，凡名錄在冊上的，必得拯救。睡在塵埃中的，必有多人復醒，其中有得永生的，有受羞辱、永遠被憎惡的。智慧人必發光，如同天上的光；那使多人歸義的，必發光如星，直到永永遠遠。”^[118]但以理關心自己的同胞猶太人的命運，基督告訴但以理：人類的末了，死人都要復活，接受終極審判。那些名字記在“冊上的”，可以得永生，並且“發光”，直到永遠。但那些名字沒有記在“冊上的”，復活後審判的結果，是受羞辱，永遠被憎惡。這就是人類的終極審判，也稱“白色大寶座的審判”。

耶穌基督的使徒約翰，得到了更加完整、清晰的終極審判之啟示：“我又看見一個白色的大寶座與坐在上面的，從他面前天地都逃避，再無可見之處了。我又看見死了的人，無論大小，都站在寶座前。案卷展開了，並且另有一卷展開，就是生命冊。死了的人都憑著這些案卷所記載的，照他們所行的受審判。於是海交出其中的死人，死亡和陰間也交出其中的死人。他們都照各人所行的受審判。死亡和陰間也被扔在火湖裏，這火湖就是第二次的死。若有人名字沒記在生命冊上，他就被扔在火湖裏。”^[119]歷世歷代，全世界各個民族、各個國家已經死去的人，在終極審判時都要復活，按照其在世為人的行為接受審判。那些名字記在“生命冊”上的，將進入永生。那些名字沒有記在“生命冊”上的，將被判決進入“火湖”，承受永遠被火燒的刑罰。

[116] 《聖經·馬太福音》25章34-40節。

[117] 《聖經·馬太福音》25章41-45節。

[118] 《聖經·但以理書》12章1-3節。

[119] 《聖經·啟示錄》20章11-15節。

餘論

“審判”是《聖經》最為顯著的法律思想，其中“上帝對人的審判”遍佈整本《聖經》（“人對人的審判”僅是上帝對人審判的一種方式），所有類型的“審判”，都貫穿“公義”原則。公義（justice righteousness）就是“公平”“正義”，在法學價值論中，屬於法律“正義論”。何為正義？古羅馬法學家烏爾比安的定義是：“正義乃是使每個人獲得其應得的東西的永恆不變的意志”；^[120]西塞羅則認為，正義是“使每個人獲得其應得的東西的人類精神取向”；^[121]當代神學家路易斯·伯克富則把正義描述為“將每個人所當得的歸給他，根據人應得的來對待他”。^[122]什麼是每個人所當得的或所應得的？多瑪斯·阿奎那回答了這一問題。阿奎那認為純粹的正義由上帝而來，“即祂依照每一個存在物的地位，把每一物所應得的，分施給他，並依每一物所特有的次序及能力，保存他的自然天性或物性。”^[123]也就是說，“正義”是給與每個人自然天性所需要的東西，而各人的自然天性是上帝創造和設計的，因此，“正義”就是實現上帝在每個人身上的計劃和旨意。

上帝的審判是“正義”的審判，“審判”就是實現“正義”的途徑。“神豈能偏離公平？全能者豈能偏離公義？”^[124]上帝審判的正義性體現在：其一，審判的主體“耶和華是公義的”，^[125]這是指“神本性上的公正，神藉此在他自己裏面是無限公義的。”^[126]也就是說，公義、正義是上帝的本質屬性，是其思想、行動的本源；“公義和公平是你寶座的根基”，^[127]上帝的一切所思所行都是公義、正義的。其二，審判所依據的法則是公義的。上帝的律法是“公義的律例、典章”，^[128]“你所命定的法度，是憑公義和至誠；……你的法度永遠是公義的。”^[129]上帝是他自己法則的立法者，基於其絕對的公義屬性，出於其理性與意志的律例、典章、法度自然也是全然公義、正義的。其三，審判的結果也是公義的。“將義人與惡人一樣看待，這斷不是你所行的；審判全地的主，豈不行公義麼？”^[130]“耶和華啊，我知道你的判語是公義的，……你是公義的，你的判語也是正直的。”^[131]此類對上帝正義審判的頌贊，在《聖經》中不勝枚舉。同時，上帝的“審判”也是實現“正義”的重要方式；因為在《聖經》的法律思想中，人都是有罪性的。無論什麼身份和地位的人，基於其“原罪”而產生的行為，必然違背上帝的律法，需要藉由上帝的“審判”而得到矯正，才能回歸其自然天性。這種“矯正正義”之舉，是上帝實現其所設定社會秩序的重要途徑。正義的上帝，依據其正義的律法，通過司法審判達成一樁樁正義的裁判，從而使其正義的價值

[120] [美]埃德加·博登海默：《法理學：法律哲學與法律方法》，鄧正來譯，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4年版，第277頁。

[121] 同上註。

[122] 路易斯·伯克富：《伯克富系統神學》，隨真譯，美國麥種傳道會2019年版，第297頁。

[123] 聖多瑪斯·阿奎那：《神學大全·第一冊·論天主一體三位》“第一集第二十一題：論天主的正義與仁慈”，周克勤等譯，台灣碧岳學社，民國九十七年初版，第332頁。

[124] 《聖經·約伯記》8章3節。

[125] 《聖經·詩篇》11篇7節。

[126] 路易斯·伯克富：《伯克富系統神學》，隨真譯，美國麥種傳道會2019年版，第297頁。

[127] 《聖經·詩篇》89篇14節。

[128] 《聖經·申命記》4章8節。

[129] 《聖經·詩篇》119篇138、144節。

[130] 《聖經·創世記》18章25節。

[131] 《聖經·詩篇》119篇75、137節。

目標在人間實現。在此，諸多《聖經》中的“審判”也讓人發現：此岸的正義來源於彼岸的上帝，人間的正義來源於超驗的正義；法官、法律、司法審判都要遵守正義原則，都應是正義的體現和化身；司法審判是維護社會公平正義極為重要的防線。

“審判”思想根植于“創造論”的基督教神學；上帝是宇宙及人類的創造者、管理者，基於這種的身份，上帝對人間的所有人和一切事，都有治理、管理的權力。《聖經》中豐富而諸多類型的“審判”，證明“司法審判”是上帝治理、管理人類社會的重要手段。這或許可以管窺英美法系國家“司法治國”模式得以形成的原因；畢竟，《聖經》對這些國家法律思想、法律文化的形成具有深遠影響。當然，這是需要專門論述的另一論題。

Abstract: "Judgment" is the most important legal thought in the Bible. As far as the subject of judgment is concerned, there are "God's judgment on man" and "man's judgment on man". As far as the social class, there are God's judgment on the common people, the judgment on the powerful, and the judgment on the kings; the affairs of the judgment, including the daily life of ordinary people, the acts of the Administration, Judicature, Legislation as well as other acts of the state. According to the constituent units of society, there are "God's judgment on the individual" and "God's judgment on the state or nation". According to the religious attribute of the object, there are "God's judgment on the Gentiles" and "God's judgment on the Elect". According to the time attribute of judgment, there are "historical judgments" and "eternal judgments". Judgment in the Bible follows the principle of "Justice", which is God's "Corrective Justice" and an important way to achieve social order. "Judgment" is an important means for God to govern and manage mankind, and from the "judgment" of the Bible, we can also see the reasons for the formation of the "Judicial Governance" model in common law countries.

Key words: Bible; Judgment; Justice; Judicature

（責任編輯：唐銘澤）